

全国品牌价值及价值测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品标委文[2015] 02 号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 《区域品牌价值评价 资产组合超额收益折现法》 (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由全国品牌价值及价值测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532) 负责归口管理的国家标准《区域品牌价值评价 资产组合超额收益折现法》(征求意见稿) 已完成, 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将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全国品牌价值及价值测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无反馈意见者按同意备案。感谢您对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大力支持。

回函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质量管理分院 921 室 (邮编: 100191)

联系人: 吴芳

联系电话: 010-58811575 传真: 010-58811746

电子邮件: wufang@cnis.gov.cn

附件 1:《区域品牌价值评价 资产组合超额收益折现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区域品牌价值评价 资产组合超额收益折现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 3: 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